

#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督促落实6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6月1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决定对2020年6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（街）的市领导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0年7月2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〈传真〉：3311891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6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



## 附件

兴宁市6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办 单位(责任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罗岗镇溪联洋明坑山塘安全隐患	罗岗镇溪联村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罗岗镇政府 (欧阳晓波)	该山塘未修筑平台沟、溢洪道等安全措施,存在安全隐患。	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建造平台沟和溢洪道。	2020年7月2日前
2	黄陂镇联丰村三凤围水闸安全隐患	黄陂镇联丰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黄陂河联丰村三凤围水闸闸门钢丝绳断裂,无法排洪,存在安全隐患。	改造闸门,更换钢丝绳,加强水闸维护。	2020年7月2日前
3	水口镇居委南京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水口镇南京路口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水口镇政府 (曾发茂)	该路段因污水管道施工,影响过往人员车辆通行,存在安全隐患。	1、设置警示标语,安装防护栏; 2、加强巡查,实时跟进施工进度。	2020年7月2日前
4	罗浮镇勤光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罗浮镇勤光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罗浮镇政府 (陈凯平)	近期强降雨导致山体滑坡,造成该路段附属安全设施损坏,存在安全隐患。	1、设置“禁止通行”等警示牌及路障设施; 2、修复公路及附属设施; 3、加固路基。	2020年7月2日前
5	G205线K2634+850路段安全隐患	径南镇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公路事务中心 (曾勇威)	该路段车辆、人流量大,缺少爆闪灯等安全警示装置,存在安全隐患。	增设爆闪灯等安全警示装置。	2020年7月2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办单位 (责任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成 时限
6	X015 岗汾线 K5+100 坪洋路段安全隐患	大坪镇坪洋中学门口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交通运输局 (吴尚华)	该校门口为“T”字路口,属车流人流大的繁杂路段,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模糊,存在安全隐患。	重新划设人行横道、减速线、停车线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。	2020年7月2日前
7	新圩镇官峰村黄南李屋段供电线路安全隐患	新圩镇官峰村黄南李屋段	徐甦 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	新圩镇政府 (罗超)	该路段供电线路老化,电线裸露,存在安全隐患。	按规范要求重新布设该段供电线路。	2020年7月2日前
8	汇万家超市安全隐患	石马镇石仙路	罗丽平 (副市长)	石马镇政府 (卢志煌)	1、灭火器数量不够;2、部分员工不熟悉使用灭火器;3、未设置安全警示牌。	1、培训员工熟练使用灭火器;2、购置足够的灭火器材;3、悬挂张贴安全警示标志。	2020年7月2日前
9	锦龙电子厂消防安全隐患	合水镇龙北府前路10号	徐甦 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	合水镇政府 (罗辉)	1、货物堵塞消防通道;2、部分灭火器过期失效;3、部分员工未佩戴劳保用品。	1、清理货物保持通道畅通;2、更换过期灭火器并合理摆放;3、督促员工佩戴劳保用品。	2020年7月2日前
10	永和巧趣启蒙幼儿园防雷安全隐患	永和镇长安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市气象局 (罗伟华)	该幼儿园未安装防雷设施,存在防雷安全隐患。	限期安装防雷设施。	2020年7月2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其豹、国华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副主任。